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862號

原告 龍炳峯

被告 汪政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3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曄

法官 吳昱農

法官 劉思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林家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